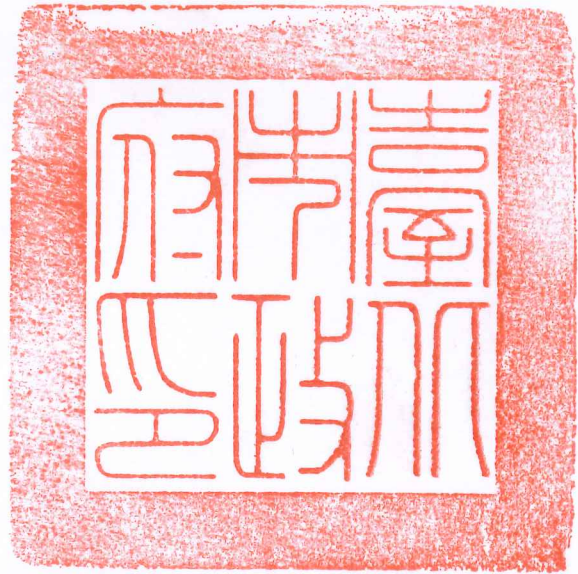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631431200號  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358地號等1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6年8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6年8月18日起，至民國106年9月16日止。
- 二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同區橋北段二小段358地號等11筆土地。
- 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大同區隆和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

市長 柯文哲